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家慧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家慧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：未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之理由及釋明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即逕請求檢閱卷證，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，此觀諸民國108年6月19日刑事訴訟法第33條立法理由記載甚明。次按被告聲請法院許可檢閱卷證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(一)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；被告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案號及股別。(三)聲請檢閱卷證之範圍。(四)非檢閱卷證不足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。(五)已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者，其准駁情形、許可範圍及釋明資料。(六)未為前款聲請者，其理由及釋明資料。(七)聲請日期。被告聲請法院聲請檢閱卷證，法院認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

01 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命補正應以裁定送達被
02 告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0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邱家慧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
05 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號案件審理中，惟其提出之閱卷
06 聲請書，未說明「何以未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」之理由及
07 釋明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
08 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法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

12 法 官 韓茂山

13 法 官 邱正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吳琬婷